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6〕18号

公 告

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，根据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》（陕教高〔2016〕4号）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教育厅将遴选建设100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（系），现将2016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学院（系）应符合“四个一批”建设的基本要求，即：不断优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形成特色，能够培养出一批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创新创业人才。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。

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区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深耕区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区，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扩展招生选拔改革。通过自主招生、入校后二次选拔等方式，遴选具有创新潜质、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进入试点学院(系)学习。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，要适度增加试点学院(系)的推免名额。

(二) 大力推进协同育人。加强与有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深度协同，主动集成社会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。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，探索跨院系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各试点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各试点高校要定期向教育部报送工作进展，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检查评估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高校予以通报批评。

各试点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。各试点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教育部备案。

各试点高校要定期向教育部报送工作进展，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检查评估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表彰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高校予以通报批评。

(五) 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加强专业实验室、虚拟仿真实验室、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并向在校生开放。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，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。建好用好众创空间、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，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。

(六)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。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制度。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，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。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新要求，积极开展教师培训。

(七) 强化创新创业训练。建立支持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~~机械创新、工程训练、高职技能大赛等~~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项竞赛的长效机制。~~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助推优秀项目落地转化，培育一批具有市场前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~~

优推荐。

(二)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材料进行评议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对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加强支持，落实措施，强力推进。

(二)各高校要按照“抓培育、重过程、求实效”的思路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建设规划，扎扎实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(三)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实行动态管理机制，对实施有

三附三

（一）学校申报公文1份；

(二)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申报书》(附件)，一式3份；

(三)支撑材料，一式1份。

请于6月3日(星期五)16:00前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安

市雁塔区友谊西路127号陕西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(系)建设办公室
联系人：王峰 联系电话：029-88335212

联系人及电话：衡旭辉（省教育厅高教处）

029—88668917

古卫涛（西安邮电大学）

029—88166165



(全文公开)